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强化经济、重大基础设施、金融、网络、数据、生物、资源、核、太空、海洋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未来，一方面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另一方面要做好应对波浪和曲折的准备。当前，矿业行业高质量发展面临怎样的形势？可以从近期出台的一系列中央文件和召开的会议中加以观察。

10月31日发布的《中国（新疆）自由贸易

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建设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基地和有色金属产业基地，提高有色金属就地转化比例。加快发展建筑与矿山机械装备等制造业，加快形成先进制造业集群。

10月1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提出，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加强矿区治理修复，创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

10月2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

国矿业企业布局新能源、资源深加工领域的一例：为促进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四川、云南、新疆等省份的近20个锂矿区块正在积极开展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后续将通过找矿靶区评价、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等多种渠道，不断扩充区块来源。

“矿业企业是矿产勘查主体，肩负增储上产的重任。”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司长邓国平介绍，自然资源部加强政策支持，为矿业企业调整发展路径提供保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正式实施，征收方式由取得采矿权时一次性征收，改为主要在矿山生产时按销售收

入逐年征收；规范矿业权出让制度，《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指南》等相关配套文件陆续出台，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策。

今年上半年，全国固体矿产、油气矿产勘查投入同比分别增长17.2%、7.5%；新设探矿权242个，同比增长25.4%。邓国平表示，鼓励“就矿找矿”，取消探矿权分立及变更限制，放宽探矿权转让限制，将让更多有技术、有能力、有意愿的地勘单位和企业获得探矿权，从而加快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守牢能源保供主阵地。 常 钦

来源：《人民日报》